

#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公路治超 非现场执法设备设施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2]1038号)

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2】—052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设施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0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采监科（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038号）批准，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委托，现就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2】—052

二、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设施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预算金额
1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设施项目	批	1	主要包括动态称重设备、抓拍设备、传输设备、终端处理设备、其他基础设施以及相关运输、安装、调试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00 万元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

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落实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免费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现场或其他形式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时间期限：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

(1) 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2)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注：1) 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9时00分。

**十、投标地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9时00分。

**十二、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三、投标保证金：**无

**十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通过邮寄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递交方式：供应商采用邮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榆树街 26 号新天地写字楼 21 层招标部），联系人：王嘉，电话：0572-2199129。**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到付件将拒绝接收。**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4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4、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十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政府采购” - “分散采购”模块。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十六、告知事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项目交易一律采用“线上投标”和“不见面开标”方式开展，供应商无必要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投标供应商如需到场，必须指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佩戴口罩的人员参与开标现场活动，请严格把关。且只能指派 1 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一表”，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3、防控期间，参加投标的人员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出入（测量体温、出示“湖州健康码”、登记身份证等信息），通过楼梯到达相应楼层（具体见指示牌或询问引导员）；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评标活动；

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注：不得违反国家、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等相关规定）。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场，确保投标有效。

6、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咨询：**

1、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孙建华 电话：0572-3651100

质疑联系人：吴娟丽 电话：0572-3651133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嘉 联系电话：0572-2199129 传真：0572-2708551

质疑联系人：匡伟 联系电话：0572-2199129

地址：湖州市榆树街 26 号新天地写字楼 21 层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加▲号项需实质性响应)

### 一、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和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相应货物和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本招标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货物标准按照国家《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 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与产品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不一致，则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参数。**

#### 4. 设备要求

4.1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4.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4.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 4.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称重平板主体及称重传感器

以上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二、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品名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b>动态称重衡器</b>				
1.1	称重平板主体	<p>▲1、准确度等级：满足 GB/T 21296.1-2020《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的要求，车辆总质量的准确度等级：5 级，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运行速度范围：在道路限速允许的情况下，速度范围 0.5-100km/h；称量范围：单轴载荷称量范围 0.5~40t；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p> <p>2、尺寸规格：单车道按照车道宽度定制；保证满铺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宽度 25.31 米；多车道台面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消除检测盲区；</p> <p>★3、具有良好的抗盐雾能力，依据 GB/T2423 至少通过 700 小时的盐雾试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4、具有良好的抗疲劳性，整机通过 300 万次抗疲劳试验未见裂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5、过载 150%F.S 未见裂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台	12
1.2	称重传感器	<p>1、电阻应变式传感器；</p> <p>2、合金钢外壳材质；绝缘等级&gt;5000MΩ；</p> <p>3、灵敏度&gt;1.5mv/v；安全载荷≥150%FS；</p> <p>★4、量程≥25t，提供动态称重衡器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做为证明；</p> <p>5、直流 500V 的条件下，绝缘电阻值≥300MΩ，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传感器具有良好的抗盐雾性，依据 GB/T2423 至少通过 720 小时的盐雾试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7、传感器具有良好的抗振动性，依据 GB/T 2423 在 11Hz 的频率，加速度 5g，定频时间 10 小时，定频方向 X、Y、Z 下可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8、传感器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依据 GB/T2423.5 脉冲幅值 50g，脉冲方向 ±X、±Y、±Z，每个方向不少于 8 次冲击下可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9、与称重平板主体为同一生产制造厂，提供动态称重衡器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做为证明；</p>	只	48
1.3	信号采集仪	<p>1、达到每秒 50 万次的传感器信号采集速率；</p> <p>2、16bit AD 采样分辨率；</p> <p>3、32 阶 FIR 数字信号滤波，2 阶 RLC 硬件滤波；</p> <p>4、高频数字信号处理能力和硬件抗干扰能力；</p> <p>5、平板传感器输入通道： 16 个；</p> <p>6、全载荷量程车辆丢轴率&lt;1%；</p> <p>★7、与称重平板主体为同一生产制造厂，提供动态称重衡器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做为证明；</p>	台	2

1.4	高速动态称重仪	1、重量误差 $\leq \pm 5\%$ ,符合 JJG907-2006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 5 级。 2、速度检测范围: 0.5-200km/h。 3、传感器接入数: 48 路 4、地感线圈接入数: 8 路 5、摄像头控制信号数: 16 路 6、输出信息: 日期和时间、车速、车轴数量、轴重、轴组重、总重、轴距、数据记录序号、车牌号、场景图、过车视频等数据。 7、异常行驶重量检测: 跨道、逆向、压缝、急刹、急加、急停、走走停停等 8、车牌识别与车重匹配率: $\geq 99\%$ ★9、与称重平板主体为同一生产制造厂,提供动态称重衡器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做为证明; ★10、具有电磁兼容性检测抗干扰性能 EMC 认证证书	台	2
<b>外场标志标牌</b>				
2.1	杆件	单悬标志, 在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前方设置“前方超限检测点”交通标志	套	2
2.2	杆件	单柱标志, “禁止变道”标志	套	2
2.3	杆件	单柱标志, “解除禁止变道”标志	套	2
2.4	标识线划线	不停车超限检测区前 60m 引道路段和后 60m 引道路段的路面划实线标识线	点位	1
<b>现场数据处理</b>				
3.1	显示器	19.5 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台	2
3.2	工控机	1. 基于 Intel B85 芯片组主板, 不低于酷睿 I7 处理器, 主频 3.1GHz 四核八线程 2. 内存: 板载 4G 内存, 可支持 8G 双通道 3. 硬盘: 3.5 寸 1T 机械 7200 转/128G 高速固态硬盘 4. 接口: 内置 4 个原生板载 USB3.0/支持 4G 通讯模块/板载双 Intel 千兆网口 5. 显示: 支持双 VGA 显示, 且支持独立双显 ★6. 产品具有 3C、CE、FCC、EMC 认证证书 7. 尺寸: 483*174*485 8. 系统: 支持预装 window 系统 ★9. 节能要求。产品具有领先的节能技术, 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台	1
3.3	车检器	车辆检测器线圈电感量: 50uH 至 1000uH(最佳 100uH 至 300uH); 频率: 20KHz 至 170KHz; 工作电压: 220V $\pm 10\%$ 项目投标所使用设备厂家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三级证书 项目投标所使用设备厂家具有工信部绿色工厂 项目投标所使用设备厂家具有 ISO 22301: 20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项目投标所使用设备厂家具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套	1

3.4	现场控制机柜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 2mm 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带制冷设备；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 30cm；防护等级：IP65；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相对湿度：0~95%R.H；工作温度：-30℃~+60℃。	套	1
3.5	工业交换机	1、24 个 100/1000M 电口， 4 个千兆 SFP 端口； 2、支持环网功能，自愈时间小于 50 毫秒； 3、稳定可靠的快速环网保护协议(RSTP、MSTP)，真正实现环路冗余保护； 4、支持通过 WEB, CLI, TELNET, SNMP 的高级管理； 5、支持 SNMP V1/V2c 针对不同等级的网络管理； 6、1U 机箱，导轨式和机架式可自由切换； 7、背板带宽≥256G，无阻塞设计； 8、地址数据库：32K；交换机包转发速率≥126Mpps； 9、恶劣环境下交换机能正常工作，工作温度-40~85℃，需提供高低温实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设备具有耐腐蚀性，提供盐雾试验耐腐蚀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1、提供国家防爆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家公章； 12、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五年质保承诺书原件（盖厂家公章）； ★13、提供入网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4、提供入网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台	1
3.6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	不停车检测通行车辆的轴（组）重、总重、超载量、轴型、车速、车牌号、车辆图片等数据； 可自动识别超限车辆； 自动引导超重车辆接受检查处理； 自动识别超限车辆车牌号码、抓拍车辆图片，车牌识别数据与高速称重数据对应； 多种数据报表，可按车牌、时间、吨位等统计检测数据； 输出检测信息：轴（组）重、总重、超载量、轴型、车速、车牌号、车辆图片、车道号、行驶方向、检测日期及时间、数据记录序号、总并可根根据用户要求设置；	套	1
3.7	车辆异常行驶识别系统	针对极低速行驶；跨双车道沿中线行驶；断续行驶；压秤台接缝处行驶；逆向行驶；跨双车道沿中线 S 型行驶等等异常行驶智能识别功能	套	1
3.8	车辆信息匹配及上传系统	车辆信息汇总、整理、传输、控制功能。	套	1
<b>动态称重衡器施工安装及配套服务</b>				
4.1	专用秤台基础浇筑	含混凝土、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水料比 14%；容重 2200kg/m <sup>3</sup> ；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 0%；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 320mm，30min 流动度 300mm；微膨胀，3h 膨胀率 0.1%，24h 和 3h 膨胀率差值 0.02；抗油性好，机油浸泡 30 天后强度增加 10%	车道	6
4.2	车检线圈	专用地感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特点； 使用温度：-60~+105℃； 导体：绞合镀锡铜线； 绝缘：聚氯乙烯（PVC）； 护套：玻璃纤维编织+腊克涂覆； 颜色：红/黄/兰/白/黑/黄绿/棕等； 每车道 1 套，电感量 100mH~200mH；含施工、线圈槽切割敷设、回补。	车道	6

4.3	计量检定服务	首次计量检定时，相关的检定服务费用，包含且不限于道路交通管制协调费用和原厂技术配合费	次	1
4.4	称重系统标定服务	实车标定服务费用	次	1
4.5	称重系统联调服务	称重系统调试费	次	1
<b>车牌识别</b>				
5.1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相机	<p>（车头、车尾、侧向抓拍）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p> <p>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 × 2160，帧率高达 25 帧，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p> <p>视频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p> <p>支持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并实现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平台，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大数据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p> <p>★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为准）；</p> <p>★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分别对 9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其他车型等）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12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5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特征检测；</p> <p>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p> <p>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p> <p>可支持 TF 插卡本地存储，最大 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接口</p> <p>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p> <p>触发输出：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p>	套	14

		<p>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                  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抓拍功能                  图片分辨率：4096 (H) × 2160 (V)                  图片格式：JPEG                  功能特性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存储功能：TF;USB                  帧率：25fps                  视频分辨率：4096 (H) × 2160 (V)                  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MJPEG                  终端接入：支持                  一般规范                  重量：5.2±0.5kg                  传感器类型：1” Global shutter CMOS                  尺寸：180mm (W) × 152.7mm (H) × 636mm (D)                  功耗：20W MAX                  工作温度：温度-30℃~60℃                  电源：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p>		
5.2	频闪补光一体灯	<p>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 1 个车道，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p> <p>★具有 LED 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通过 485 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 1—255 级（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为准）</p> <p>★可通过软件记录闪光次数（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为准）</p>	套	14
5.3	监控杆杆件	<p>根据道路宽度及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常规高度为 6.5 米，简易龙门架具有有限高标识牌</p>	套	2

<p>5.4</p>	<p>智能运维箱</p>	<p>1、智能一体监控机箱设备专为露天户外环境使用而设计，采用集成一体化结构设计，箱体采用优质镀锌板材质，厚度≥1.2mm，箱体尺寸：高度≥600mm；宽度≥400mm；深度≥250mm。底部或背部进线，背后抱箍或支架安装。箱体底部具有智能系统状态指示灯，分别为：电源指示灯，故障指示灯，运行指示灯和网络指示灯，当智能设备箱上电运行正常后，电源指示灯和运行指示灯点亮，网络指示灯常亮，当发生故障或者告警故障指示灯点亮，设备顶部有防晒防雨结构，外门采用不锈钢防水三角锁；设备防护等级 IP55。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5%~95%非冷凝。</p> <p>2、箱体具有明显标识，表明箱体用途及箱体编号，箱外部印有二维码，现场维护人员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配电箱运行状态及故障信息，便于维护人员检修。提供原厂盖章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3、智能配电模块要求：可提供 5 路 AC220V、3 路 DC12V、4 路 AC24V、1 路 DC5V 可控电源输出端口；所有电源输出端口支持电压电流的检测和远程平台开、关控制；配电模块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p> <p>4、数据采集模块：1 路 RS485 接口；1 路 RS232，3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ESET，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风扇电源；1 路箱门监测；1 路防雷监测；) 内置 OLE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输入电压，输入电流，环境温度湿度，防雷状态，雷击次数，本地 IP 地址)</p> <p>5、支持掉电检测：支持箱内 3 路 12VDC、4 路 24VAC、5 路 220VAC、1 路 DC5V 电源供电远程监测，支持设备安装位置查询，通过平台及在线地图，精准定位设备安装位置。市电掉电平台报警，可以准确分辨电源供电是否稳定，输出给摄像机的电源是否正常。并可以在机房远程控制输出的电源，对摄像机进行断电、通电、重启电源的操作。便于我们对前端设备进行维护。提供原厂盖章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安全准入控制：可设定启用/关闭准入控制；可设置设备 MAC 地址白名单；摄像机 IP、MAC 地址与物理端口唯一绑定准入认证功能。支持接入设备信息自动上报，可手动/自动阻断或放行设备通讯。支持隔离/恢复任意物理端口。支持锁定冗余端口，禁止外部设备接入，支持 802.1X，界面输入用户名密码认证。提供原厂盖章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7、支持在电子地图上设置区域，添加设备，支持通过电子地图搜索查询设备安装位置，支持在电子地图查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可通过平台显示设备总数量、在线设备数量、离线设备数量、报警设备数量、任务未完成数量和任务已完成数量等。可按月份对报警设备类型占比及维修设备状态进行统计。提供原厂盖章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8、支持“输入电源掉电告警”、“空开跳闸”“外接设备故障”、“光传输设备故障”、“网络端口掉线故障”、“光纤故障”、“设备掉电”、“开箱报警”、“防雷器告警”“窃电告警”等故障告警统计报表的生成、导入和导出。</p> <p>★9、支持查看市电电压、电路连接状态、电能质量检测等参数；能生成数据变化曲线，实现故障预判。提供原厂盖章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0、可添加摄像机，视频浏览，当摄像机掉电和断网时，产生摄像机故障告警，支持摄像机视频遮挡告警、移动侦测告警，告警消息实时显示在平台软件上；支持平台软件设置”开箱拍照“等报警联动功能。提供原厂盖章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1、箱内集成电子式自动重合闸、空气开关、电源防雷器、智能配电模块、数据采集模块、2 光 8 电工业以太网交换机、门磁、光纤熔纤盘、散热风扇、照明灯等配件。</p>	<p>套</p>	<p>2</p>
<p>5.5</p>	<p>抓拍系统杆件安装施工费</p>	<p>含杆件基础施工，吊装，摄像机安装</p>	<p>套</p>	<p>2</p>

超限信息发布				
6.1	LED 显示屏屏体	<p>点间距<math>\leq 10\text{mm}</math>                      模组尺寸：320<math>\times</math>160mm；屏体尺寸：3.2m<math>\times</math>160m；屏体分辨率：320<math>\times</math>160 点                      显示屏应为可拆装式模块化结构，显示屏上的文字、图案的结构尺寸应符合 GB5768.2 的要求；                      视认性能：静态视认距离<math>\geq 250\text{m}</math>，动态视认距离<math>\geq 210\text{m}</math>，当亮度不低于 8000 (cd/m<sup>2</sup>)，电流为 2.6A；亮度因素<math>\leq 0.03</math>；像素内 LED 不均匀度<math>\leq 10\%</math>，提供样品测试(需提供具有 CMA 或 GJC 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需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可靠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像素的年失控率<math>\leq 1\%</math>，整体产品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math>\geq 10000\text{h}</math>；（需提供具有 CMA 或 GJC 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为保障产品供应商服务质量的安全性、适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等要求，提供服务质量达标测评 5A 级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刷新频率<math>\geq 100\text{Hz}</math>。（需提供具有 CMA 或 GJC 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失控率：整屏像素失控率应<math>\leq 0.0005</math>，且为离散分布；（需提供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所投的 LED 显示屏和 LED 灯具的售后服务提供及相应体系通过 GB/T 27922-2011 售后服务评价标准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在规定亮度下对应的最大功率<math>\leq 300\text{W}/\text{m}^2</math>；具有电源适配器的 LED 发光单元功率因素应<math>\geq 0.9</math>（需提供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绝缘电阻：试样电源接线端子与机壳的绝缘电阻应<math>\geq 2000\text{M}\Omega</math>                      为保障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的技术创新能力，所投的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LED 灯具生产的知识产权管理通过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为保证本项目 LED 显示屏产品的安全设施质量的可靠性，产品的材料要求、结构尺寸、外观质量、色度性能、视认性能、电气安全性能、结构稳定性、通讯接口与规程、环境适应性能和功能要求等技术指标符合 GB/T23828-2009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的有关规定。（需提供具有 CMA 或 GJC 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LED 产品 CE、ROHS、FCC 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台	2
6.2	显示屏屏体杆件	F 型显示屏杆件	套	2
6.3	LED 显示屏杆件安装施工费	包括相应的杆件吊装、杆件基础、杆件安装、显示屏安装等等	项	2
传输及供电				
7.1	外部电缆	从挂表处接至机柜，含空开 100A，按实际数量计算。	项	1
7.2	外部电缆施工费	外部电缆地理或架空，含管材（PE $\varnothing$ 50），按实际数量计算。	项	1
7.3	内部电缆	控制机柜至 LED 屏，电源线，按实际数量计算。	项	1
7.4	摄像机电源线	控制机柜至摄像机，电源线，按实际数量计算。	项	1
7.5	摄像机控制	控制机柜 485 模块至摄像机，信号线，每台摄像机（不含球机）需 40 米，按	项	1

	线	实际数量计算。		
7.6	接地母线	防雷接地引下线	项	1
7.7	网线	6类4对数字通信电缆，交换机至抱杆箱，抱杆箱至摄像机，后台系统用线，阻水，按实际数量计算； 标准：YD/T1019 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 /100m 标称线对数：4，导体标称直径：0.57mm，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 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护套材料：LLDPE，护套外径：6.3±0.3mm 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 PVC 管内 安装温度：不低于 0℃，工作温度：-20℃~+60℃ 产品符合 TLC 认证并提供证书	项	1
7.8	内部光缆	室外单模，6芯，控制机柜至 LED 屏，每套 LED 屏需 250 米； 全截面阻水结构，松套管填充纤膏，松套管和钢带之间填充缆膏，确保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提供功能证明截图 光纤规格、衰减@20℃ (dB/Km)：单模：B1.3、@1310nm≤0.36，@1550nm≤0.22；多模：A1b (OM1) /A1a.1 (OM2) /A1a.2 (OM3) /A1a.3 (OM4)、@850nm≤3.0，@1300nm≤1.0 护套：夹带钢丝的钢-聚乙烯粘结护套，MDPE，黑色 允许拉伸力：长期：600N，短期：1500N 允许压扁力：长期：300N/100mm，短期：1000N/100mm 最小弯曲半径：动态：20D，静态：10D 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架空 安装温度：不低于-15℃，工作温度：-40℃~+60℃ 提供符合 YD/T769-2018 标准的 GYXTW12B1.3 或所投规格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项	1
7.9	内部光缆电缆施工费	强弱电共沟不同管，同内部光缆等长。	项	1
7.10	内部光电电缆管材	内部传输供电套管材料 (PEφ50)，同内部光缆等长。	项	1
7.11	辅料	井盖、水泥等，每一个检测方向 1 项。	项	2
7.12	手井	小型手井浇筑，不超过 100 米 1 个	点位	1
7.13	光纤收发器	工业级千兆收发器，最大支持 1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和 1 个千兆光口 ★带 1 路继电器报警功能，发生电源掉电和端口失联后报警输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符合标准 EN61000-3-2:2014 EN61000-3-3:2013(需提供 CE 认证或具有 CMA 或 CNAS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支持 Din-rail 安装 铝合金外壳机身，支持 DC12-60V 宽电压双电源输入， 工作温度为-40℃~85℃ 工湿度 5%-95%无凝结	套	2
7.14	防雷接地极	Φ 20*2000mm	项	1
<b>路面监控</b>				

<p>8.1</p>	<p>高速智能监控球机</p>	<p>400 万 7 寸 23 倍红外网络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焦距：4.8 mm~110 mm，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5° ~2.7°（广角~望远）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 ~90°（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75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6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2560 × 1440)；60 Hz：30 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 MJPEG                  网络存储：NAS (NFS, SMB/CIFS)                  支持萤石接入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 GB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                  ★红外距离可达 500 米（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供电方式：AC24 V                  电源接口类型：两线式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除雾加热 1.6 W，补光灯 12 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尺寸：Ø220 mm × 353.4 mm                  重量：4.5 kg                  防护：IP66</p>	<p>套</p>	<p>2</p>
<p>8.2</p>	<p>视频监控设备运维管理系统</p>	<p>★ 设备档案管理 具有对视频监控和卡口设备档案信息进行新增、删除、停用、报废、拆除、恢复、隐藏等功能（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故障检测 具有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视频监控图像质量故障检测，检测类型包括正常、黑屏、蓝屏、过暗、过亮、清晰度异常等功能（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视频监控联网故障检测 具有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视频监控联网故障检测，检测类型包括在线，离线和取流超时等功能（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车辆卡口图像质量故障检测 具有对车辆卡口进行车辆卡口图像质量故障检测，检测类型包括正常、过暗、过亮、清晰度异常等功能（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套</p>	<p>1</p>

8.3	硬盘录像机 NVR	<p>★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CVBS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3 个 SATA 接口硬盘（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可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p> <p>★可同时解码输出 16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6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输出 2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设备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支持 3 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 OTA 升级功能，支持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检查云端升级包，自动升级，支持云端定向升级发布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以原厂盖章的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接入 IPC 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 列表导入、IP 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p> <p>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p>	台	2
8.4	4T 硬盘	<p>4TB 容量，3.5 英寸 SATA 3.0 接口，5400RPM</p> <p>单硬盘支持多达 32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p> <p>高达 128Mi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p> <p>24×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p> <p>年度工作负载等级为 180TB/年</p> <p>MTBF 可达 1,000,000 小时</p> <p>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p>	个	6
8.5	5G-CP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 Qualcomm IPQ8072A+SDX55 芯片方案；</li> <li>2. 支持 3GPP R15 标准，支持 NSA/SA 双架构；</li> <li>3. 支持 Wi-Fi6 mesh 功能；</li> <li>4. 支持 VoLTE 语音、短信、防火墙、VPN、QoS 等高级功能；</li> <li>5. 支持 5G NR 与以太网 WAN 上行的双连接，上行互为备份</li> </ol> <p><b>6. 包含一年 100G 通用 5G 流量</b></p>	台	1
8.6	车牌识别系统调试	<p>车牌识别系统抓拍调试及匹配调试，包含称重设备同步触发、识别效果统计和提升、前后抓拍系统同步、识别结果和称重结果匹配等调试及需要的人工、车辆和设备。</p>	项	1
<b>其他</b>				
9.1	网络费	租用运营商专线接入公路局内网，100M，1 年。	条/年	1
9.2	供电局市电初装费	供电局包装新增用电，挂电表费用。	项	1
<b>交通疏解安全费</b>				

10. 1	交通安全设施	<p>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的设计和布置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应规格统一，合理放置，清晰醒目，对失去可辨认性的标志、标牌应迅速替换，并正确维护，便于驾驶人识别和遵守，提高作业控制区人员、通过作业控制区的驾乘人员、车辆与施工设备的安全，减少作业控制区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交通疏解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1) 临时交通标志：设于作业区或作业区前方，起提示和管理交通的作用。作业区需要设置的标志一般有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p> <p>2) 临时交通标线：包括反光成型标线、临时导向箭头、路面文字标记；</p> <p>3) 临时安全设施：包括锥形交通路标、施工路栏、施工隔离设施、防撞桶(墙)、移动式标志车、道路安全警告灯、电子导向牌。</p>	项	1
<b>现场数据处理</b>				
11. 1	治超数据中 控硬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无缝接入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实现证据链数据从前端到平台加密传输。</li> <li>2. 支持数据在采集、匹配、传输过程中证据链数据防篡改功能，实现防止采集、传输过程中人为修改证据链数据行为。</li> <li>3. 4核CPU，4G内存及以上，128G及以上固态硬盘；</li> <li>4. 支持Linux、Win7、Win8等操作系统；</li> <li>5. 具备车辆信息数据智能处理系统，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匹配和合并、数据转发、设备管理、数据缓存、系统日志查看等功能</li> <li>6. 具备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等传输接口；</li> <li>7. 采集性能：大于5000条每小时；噪声性能≤50dB</li> <li>8. 支持可视化界面操作，具有良好的人机接口，界面组成一致，操作简便</li> <li>9. 具备对重要用户、重要安全事件的审计功能，且审计记录不可修改、删除，并能追溯到用户</li> <li>10. 支持不同类型前端站点大量部署与应用，实现证据链数据智能校验；</li> </ol>	台	1

注：加“\*”、“▲”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相关参数项要求）。

## 商务条款部分

### ▲一、项目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免费将所供产品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用户组织产品供货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要求免费实施产品的安装调试。

2. 根据用户实际应用的要求，免费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应包含项目所需相应的所有附件等材料。

3.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原厂质保授权书，若不能提供，采购单位有权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4. 按浙公运〔2021〕74 号（关于加强治超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 ▲二、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并按浙公运〔2021〕74 号文件留存相关费用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税费：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注：

（1）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2）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采购人在向投标人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含所有设备软、硬件）。

1、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相关费用。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及时以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及时免费提供相关操作软件的升级服务。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 7x8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 6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1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在 36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必须送达采购人。7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4、设备涉及的软件和测试标准终身免费升级。

#### ▲四、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一〉安装（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含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三〉安装标准：

（1）中标人应派有相关经验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时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安装完成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负责完成所有设备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工作，并配合工程验收。

（4）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材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五、验收

(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更换设备，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设备由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共同验收。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承担。

##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自行进场实地调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2) 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3)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 ▲七、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结合中标人自检、最终验收阶段，免费为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有关系统安装、调试、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招标人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注明培训招标人人员的天数、人数及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等。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八、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b>项目名称：</b>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设施项目。</p> <p><b>项目实施地点：</b>采购人指定，具体按采购要求为准。</p> <p><b>服务内容：</b>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p> <p><b>资金来源：</b>预算内资金。</p>
2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见招标公告第五条</p>
3	<p><b>投标有效期：</b>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p>
4	<p><b>投标保证金：</b>无。</p>
5	<p><b>答疑与澄清：</b>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发布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p>
6	<p>1、<b>投标文件组成：</b>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含开标一览表）。</p> <p>2、<b>投标文件编制：</b>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6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注：“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通过邮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递交方式：供应商采用邮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写字楼21层招标部），联系人：王嘉，电话：0572-2199129。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报名时预留邮箱）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到付件将拒绝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c. 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用同一 CA 锁。**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9、存在下列行为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7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时间：2022年11月30日9时00分</p>
8	<p>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9时00分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9	<p><b>评标办法：</b>综合评分法</p>
10	<p><b>履约保证金：</b>按合同金额的1%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11	<p><b>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人民币500万元，预算即为报价上限。</b></p>
12	<p><b>投标报价及费用：</b>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b>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为35400元整。</b></p>
13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p>
14	<p>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15	<p>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湖州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16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信用查询截图附后）； <b>▲注：未按要求提供的或缺项的均做无效标处理。</b></p>
17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p>开始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b>信用记录查询</b>：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截止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p> <p>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8	中标候选人： <b>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b>
19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0	<p>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b>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1份）及代理机构（1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b></p>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 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

1.4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委托**：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七条。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1）本项目不得分包，除非采购人同意。（2）本项目不得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8.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让供应商予以澄清的除外）。

**8.6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说明**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 二、采购文件

###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提起投诉。

10.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2 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2. 投标报价

### 12.1 基本要求

12.1.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

### 12.2 报价

12.2.1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货款、人工服务费、机械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12.3 其它费用处理

12.3.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综合考虑总报价中，不得单列。

12.3.2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列出的为投标文件的基本组成部分，请投标人参照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亦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相关实质性内容。

**14.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注：**

①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

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二、降低交易成本：3.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

（1）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满足程度：技术偏离表（**技术部分应明确所投品牌型号**）；

（2）货物（设备）配置清单（不得体现报价）；

（3）技术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商务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信用承诺书；

（3）商务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企业综合实力；

（6）企业业绩；

（7）企业荣誉；

（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资信文件或说明（如有）。

14.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填写）；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不享受在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 1) 声明函未按本采购文件格式模板填写的；
- 2) 相应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 3) 未如实填写声明函的；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15. 投标保证金：无。

##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6.3 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6.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投标文件的签章

17.1 《投标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 18. 投标文件的形式

1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处理：见《前附表》。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24. 投标截止期

2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7、8 两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在线）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4.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五、开标

### 25. 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资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 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6. 评标会议

#### (一) 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

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

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未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未提供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

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 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十二)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六)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十七)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八)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的情形，如果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如果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定标

### 27. 定标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7.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7.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27.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5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如所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严重差异的，将按弄虚作假处理，废除其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对中标结果

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

28.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29. 合同的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合同中标人拟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1% 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30.2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30.3 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形式交纳。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70 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总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扶持政策说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要求，在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二) 商务资信技术分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的计算(得分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52 分
1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8 分

	指标要求	随机软件等))得基本分18分;实质性条款(▲条款)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非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每项扣1分,标记“★”(需提供公安部门或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作负偏离处理)的重要技术参数,每低于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方案	2.1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本项目实施地道路现状实调情况)、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结合拟投入设备的选型过程分析)、对现状存在的问题或未来可能出现的矛盾的理解和研判,根据其描述内容的全面性、独特性、合理性进行评价。项目总体理解全面、理解透彻、分析合理的得3分;各方面理解和分析基本理解的得1-2分;各方面理解和分析欠缺、不合理的不得分。	3分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体系架构、工作原理、实现思路、关键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分。技术方案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操作性强,其方案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运行的需求的得3分;技术方案条理较清晰,层次较分明,基本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2分;技术方案条理性差,阐述含糊,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2.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和难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分。提出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贴近于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提出难点但解决方案无法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出相应难点的不得分。	2分
		2.4 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在开展资料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的,且所提建议确实能对项目的实施产生有益作用的,每采纳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3.1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提出系统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可兼容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欠佳的得1-2分,方案存在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3分
		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验货、质量监控、质量检测设施等组织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全面合理有效的得3分;组织措施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3.3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合理有效的得3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0-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	3分

		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1-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3.4 保证工期和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的项目节点进度和周期计划，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和进度控制建议等。进度方案和措施安排主次分明、合理，措施全面、严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2 分； 进度安排不清晰，措施不全面、不合理处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分
		3.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项目管理工具且具备项目启动管理功能、项目进场管理功能、项目实施管理功能、项目上线管理功能、项目验收管理功能、项目转维管理功能（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功能截图上需有公司名称或简称，不提供不得分），每个功能得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	3 分
4	项目团队人员 配备	4.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且与技术负责人非同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一级建造师（通信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项目负责人（B 证）、安防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具备所有证书的得 4 分，缺一项得 2 分，缺两项及以上不得分；	4 分
		4.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且与项目负责人非同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网络工程师、安防培训合格证书、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同时具备所有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4.3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团队成员）具有 5 个及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5 个及以上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1 个及以上通信或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 分
		<b>注：以上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工作人员，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人员相应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全或者无法证明是投标人隶属人员的，不得分。</b>	
二	<b>商务及资信分</b>		<b>18 分</b>
5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配置、维修响应方案、维护计划、质保说明等内容）全面周到合理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不全或优惠不明显的得 1-2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备国家标准《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5 星级证书认定的得 1 分。	1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6.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TL9001、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6.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27001、ISO22301、ISO27701 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3 分
		6.3 投标人具有 CS4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的得 1 分；	1 分
		6.4 投标人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具有“安全集成(二级)”和“安全运维(二级)”的，每有 1 项得 1 分，共 2 分。	2 分
		<b>注：本项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 6.1 和 6.2 还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b>	
7	企业业绩	根据投标人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未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得分】。	3 分
8	企业荣誉	<p>评委按投标人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授予的投标人荣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评分：</p> <p>8.1 具有省级及以上，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及以上授予的荣誉的得 2 分；</p> <p>8.2 具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 1 分。</p> <p><b>注：分值不重复不累加计算，以最高荣誉计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或有效期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b></p>	2 分

注：

1. 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以上评分表格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业绩合同、各类证书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4、各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

5、当投标人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关于\_\_\_\_\_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_\_\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执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视同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完成。）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仅提供部分表式，供参照用，其余未提供的可自拟)

###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建议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组成以及针对各评分项内容进行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文件所提供内容信息都应真实有效。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投标文件

(\_\_\_\_\_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  
承诺函**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设施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截图附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首页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标准规范

信用减信

信息公开

信用研究

信用服务

信用刊物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专项治理

网站导航

**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下载信用信息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的**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湖州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湖州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20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1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技术偏离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所投货物品牌型号)

备注：逐项填写，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均响应招标文件【注：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类（技术参数中标注▲和★条款）必须附本表后，否则视为相应参数指标未提供未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逐项填写，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均响应招标文件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设备）配置清单（不得体现报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整体实施的组织班子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等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 投标声明书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_\_\_\_\_ 现参加（采购项目）\_\_\_\_\_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

时间：2022 年 月 日

## 同类产品业绩

附表：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数量及金额	业主单位全称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所提供的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会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f)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投 标(开 标)一 览 表

湖州市南浔区公路管理中心、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实施。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 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附： 1、表式供参照使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服务费、机械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b>投标报价合计（元）</b>							

附： 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填写，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二、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更改项目名称、单位、数量等，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服务费、机械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4、供应商所供的报价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提出的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文件中作相应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 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备注说明:

- 1、如中标, 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监狱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 2、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015981000350

银行行号：313336000013

### 自评评分表

评标内容及分值		供应商自评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自评分
技术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对应填写		
商务资信分			
合计得分			